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做市股票能源科技回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股票：能源科技，证券代码：874526

涉及情形：回售约定

一、股票受让情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从海南杰谛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股票能源科技（证券代码：874526）100,000股。

二、回售约定情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与海南杰谛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股票回售作如下约定：

甲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海南杰谛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做市库存股回售的数量与价格

1、本协议约定的回售做市库存股数量为不超过甲方转让的做市库存股 100,000 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回售数量以甲方书面回售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回售通知。

2、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每股回售价格，应按以下价高者确定：

（1）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即目标公司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损益）除以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股份数量；

（2）本次转让价格（【2.85】元/股）。

（二）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

乙方承诺：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乙方，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让甲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1）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包括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注册备案;

(2) 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3) 非甲方原因,目标公司股票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4)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重大违法行为等;

(5) 目标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等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目标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目标公司 5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等。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回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受让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回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备查文件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杰谛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杰谛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

甲方（股份转让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82072386J

指定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25 层

联系邮箱：fanyx@zsq.com

乙方（股份受让方）：海南杰谛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HTBP616

指定送达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283 号君座别墅 10 栋

联系电话：15921847896

联系邮箱：lindaheng@cdboe.com

在本协议中，任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能源科技”或“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能源科技，股票代码：874526.NQ。

2、甲方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拟为能源科技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的数量与价格

1、本协议约定的回售做市库存股（以下称“协议股份”）数量为不超过甲方转让的做市库存股 100,000 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回售数量以甲方书面回售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回售通知。

2、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每股回售价格，应按以下价高者确定：

（1）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即目标公司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损益）除以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股份数量；

（2）本次转让价格（**【2.85】**元/股）。

第二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

乙方承诺：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乙方，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让甲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1）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注册备案；

（2）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3）非甲方原因，目标公司股票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4)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重大违法行为等；

(5) 目标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等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目标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目标公司 5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等。

第三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的履约

1、发生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情形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回售通知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如甲方发出回售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以下称“敏感期”）发生冲突的，则在敏感期截止后，前述约定的 30 个自然日继续计算。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在本次转让款项支付到账之日（含）起至回售协议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甲方享有回售协议股份的完整所有权及一切衍生权益（包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

3、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未终止挂牌但符合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时，协议股份的回售可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所认可的转让方式进行，若乙方通过上述方式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少于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回售金额、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等）的，差额

部分由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已终止挂牌，则协议股份的回售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回售金额、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等）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股份工商变更等手续。

5、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37010172600010898

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6、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海南杰谛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号：17650000000423066

开户行：华夏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第四条 承诺和保证

1、双方承诺，均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2、乙方承诺其用于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的资金是其合法拥有并可支配的资金。乙方具备受让协议股份的合法资格。

3、就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售事宜，双方完全基于自愿和真实的意思表示，无任何因欺诈、胁迫、趁人之危等行为而导致的虚假意思表示存在。

4、双方承诺，其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其分别或共同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协议或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或承诺。

5、双方承诺，其签署本协议不违背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甲方按照相关规定作为或不作为，乙方同意对甲方予以免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付出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应全额计入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数量、价格与甲方进行股份回购。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股份回购款的万分之三/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自首次逾期之日起计算至甲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止。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进行的通知可以由快递或电子邮件送至本协议首部所列双方的相应联系地址或联系邮箱。通过快递寄送的通知，另一方

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或者怠于签收的，应视为于寄出后的第三（3）日（快递公司单据所显示）被有效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视为在发出（发送方电子设备显示的已发送时间）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被有效送达。

2、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第八条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和补充

1、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 本协议签署后至股份回购完成之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变化，致使实质上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内容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2) 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2、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如变更协议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没有经过双方书面签字认可，任何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解释或弃权均不具有效力。

3、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订立书面协议。

4、双方可以就本协议任何未尽事宜直接通过协商和谈判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杰谛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股份转让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 5月19日

乙方（股份受让方）：海南杰谛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 5月19日